➢ **受贈財物(9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6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秘書處	日本靜岡縣富士宮市市長	105.6.3	日本靜岡縣富士宮市、富士宮市獅子會與本市佳里區獅子會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舉辦晚宴，會中由富士宮市市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2	本府秘書處	美國紐約臺灣人社團	105.6.21	市長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宴請美國紐約臺灣人社團一行人，會中該社團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3	本府秘書處	日本熊本縣知事、日本熊本縣山鹿市市長	105.6.21	市長於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至日本熊本縣進行慰問行程，期間分別由熊本縣知事、熊本縣山鹿市市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共 4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4	本府秘書處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105.6.21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並致贈紀念禮品共 2 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5	本府秘書處	日本岩手縣議會臺灣友好議員連盟會長	105.6.24	日本岩手縣議會臺灣友好議員連盟會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6 月 3 日蒞臨本府拜會吳副市長，並致贈吳副市長紀念禮品乙件。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6	本府社會局	國際〇交流協會臺南縣會會長徐〇〇	105.6.14	國際〇交流協會臺南縣會於 105 年 6 月 12 日舉辦交接儀式，該協會會長徐〇〇致贈本府社會局局長美國威斯康辛州花旗蔘茶 2 盒。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經委婉說明相關規範後退還該會。
7	本府警察局	〇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陳〇〇	105.6.8	〇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陳〇〇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〇小隊長協助轉介調解案件，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7 日、6 月 1 日致贈茶葉共 5 斤(市價約新臺幣 5,000 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本案〇小隊長與主任委員雖不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惟餽贈財物之價值較高，爰予以登錄，財物業全數退還饋贈人。
8	本市白河區公所	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〇〇	105.6.23	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〇〇因接受本市白河區公所社區補助業務上之輔導、協助，心存感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致贈該所〇助理員蓮藕粉禮盒 5 盒(市價約新臺幣 2,000 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經政風單位與理事長聯繫說明相關規範後，饋贈品退還理事長並簽收為憑。
9	本市南化區公所	民眾 余〇〇	105.6.15	民眾余〇〇為感謝本市南化區公所〇里幹事於訪視時協助送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致贈新臺幣 1,000 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由該所政風單位協助郵寄退還，並由本人簽領。